

文史通義補編

附文史
通義目

文史通義（四）



812

87

842

文
史
通
義
四

章學誠著

中
華
書
局

文史通義目錄

卷一

內篇一

易教上	一
易教中	三
易教下	四
書教上	七
書教中	九
書教下	一二
詩教上	一六
詩教下	一九
經解上	二三
經解中	二五
經解下	二六

卷二

內篇二

原道上	二九
原道中	三三
原道下	三五
原學上	三九
原學中	四〇
原學下	四一
博約上	四二
博約中	四三
博約下	四五
言公上	四六
言公中	五〇
言公下	五四

卷三

內篇三

史德	五九
史釋	六二
史注	六四
傳記	六六
習固	六九
朱陸	七一
文德	七五
文理	七六
文集	七九
篇卷	八二
天喻	八四
師說	八五
假年	八七
感遇	八九

辨似.....九二

卷四

內篇四

說林.....九七

知難.....一〇五

釋通.....一〇七

橫通.....一一二

繁稱.....一一四

匡謬.....一一八

質性.....一二三

點陋.....一二六

俗嫌.....一三〇

鍼名.....一三二

砭異.....一三四

砭俗.....一三五

卷五

內篇五

申鄭	一三九
答客問上	一四〇
答客問中	一四二
答客問下	一四五
答問	一四六
古文公式	一四九
古文十弊	一五一
浙東學術	一五七
婦學	一五九
婦學篇書後	一六五
詩話	一六七

卷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州縣請立志科議

地志統部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和州志政略序例

和州志列傳總論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一七一
一七六
一八〇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九六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五

卷七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一一〇六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一一〇八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一一一〇
和州文徵序例	一一一二

外篇二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一一一五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一一一七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一一一八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一一二〇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一一二一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一一二四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一一二六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一一二七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一一二九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二二二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二二三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二二四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二二六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二三九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二四一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二四四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二四九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二五〇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二五一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二五一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二五二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二五三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二五五

卷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二五七
-----------------	-----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二六〇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二六四
修志十議	二六六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二七二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二七三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二七四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二七四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二七七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二七九
覆崔荊州書	二八〇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二八二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二八五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二八六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二八八
書武功志後	二八九

書朝邑志後·····	二九一
書吳郡志後·····	二九二
書姑蘇志後·····	二九五
書溧志後·····	二九七
書靈壽縣志後·····	二九九

文史通義卷第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文安宰幣聘修志。兄於史事久負。不得小試。此行宜踴躍。僕有何知。乃承辱詢。抑盛意不可不復。敢於平日所留意者。約舉數條。希高明裁擇。有不然處。還相告也。一州郡均隸職方。自不得如封建之國。別爲史。然義例不可不明。如傳之與志。本二體也。今之修志。既舉人物典制。而概稱曰志。則名宦鄉賢之屬。不得別立傳之色目。傳既別分色目。則禮樂兵刑之屬。不得仍同志之公稱矣。竊思志爲全書總名。皇恩慶典。當錄爲外紀。官師銓除。當畫爲年譜。典籍法制。則爲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則爲傳以列之。變易名色。既無。儒史之嫌。綱舉目張。又無遺漏之患。其他率以類附。至事有不倫。則例以義起。別爲創制可也。瑣屑繁碎。無關懲創。則削而不存可也。詳贍明備。整齊畫一。乃可爲國史取材。否則總極精采。不過一家小說耳。又何裨焉。一今世志藝文者。多取長吏及邑紳所爲詩賦記序雜文。依類相附。甚而風雲月露之無關懲創。生祠碑頌之全無實徵。亦胥入焉。此姑無論是非。即使文俱典則。詩必雅馴。而銓次類錄。諸體務臻。此亦還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矣。夫既志藝文。當倣三通七略之意。取是邦學士著撰書籍。分其部彙。首標目錄。次序類末。刪蕪擷秀。掇取大旨。論其得失。比類成編。乃使後人得所考據。或可爲館閣讎校取材。斯不

失爲志乘體爾。至壇廟碑銘。城隍紀述。利弊論著。土物題詠。則附入物產田賦。風俗地理諸考。以見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賈讓諸疏。入河渠志。賈誼鼂錯諸疏。入食貨志之例。可也。學士論著有可見其生平抱負。則全錄於本傳。如班史錄天人三策。於董仲舒傳。錄治安諸疏。於賈誼列傳之例。可也。至墓誌傳贊之屬。核實無虛。已有定論。則卽取爲傳文。如班史仍史記自序。而爲司馬遷傳。仍揚雄自序。而爲揚雄列傳之例。可也。此一定之例。無可疑慮。而相沿不改。則甚矣史識之難也。一凡捐資修志。開局延儒。實學未聞。凡例先廣。務新耳目。頓易舊書。其實顛倒狙公。有何真見。州郡立志。倣自前明。當時草創之初。雖義例不甚整齊。文辭尙貴真實。剪裁多自己出。非若近日之習套相沿。輕雋小生。史字未曾全識。皆可奮筆妄修。竊叨餽脯者。然其書百無一存。此皆後凌前替。修新志者。襲舊志之紀載。而減作者之姓名。充其義類。將班書旣出。史記卽付祖龍。歐宋成書。舊唐遂可覆瓿。與僕以謂修志者。當續前人之記載。不當毀前人之成書。卽前志義例不明。文辭乖舛。我別爲創制。更改成書。亦當聽其並行。新新相續。不得擅毀。彼此得失。觀者自有公論。仍取前書卷帙目錄。作者姓氏。錄入新志藝文考中。以備遺亡。庶得大公無我之意。且吾亦不致見毀於後人矣。一志之爲體。當詳於史。而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此無他。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藏。平日之專司無主也。嘗擬當事者。欲使志無遺漏。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僉掾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實。六曹案牘。一切皆令關會。目錄真跡。彙冊存庫。異日開局纂修。取裁甚富。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亦庶得州閭史胥之遺意。今旣無及。當建言爲將來法也。一

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壽文。可以漫爲浮譽。悅人耳目者。聞近世纂修。往往賄賂公行。請託作傳。全無徵實。此雖不肖浮薄文人所爲。然善惡懲創。自不可廢。今之志書。從無錄及不善者。一則善善欲長之習見。一則懼罹後患之虛心爾。僕謂譏貶原不可爲志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直寬隱彰之意。同。不可專事浮文。以虛譽爲事也。一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忠孝節義。凜凜烈烈。有聲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貪者廉立。史記好俠。多寫刺客。畸流猶足令人輕生增氣。況天地間大節大義。綱常賴以扶持。世教賴以撐柱者乎。每見文人修志。凡景物流連。可聘文筆。典故考訂。可誇博雅之處。無不津津累牘。一至孝子忠臣。義夫節婦。則寥寥數筆。甚而空存姓氏。行述一字不詳。使觀者若閱縣令署役卯簿。又何取焉。竊謂邑志搜羅。不過數十年。採訪不過百十里。聞見自有真據。宜加意採輯。廣爲傳述。使觀者有所興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彤管而泣秋雨者矣。尤當取窮鄉僻壤。畸行奇節。子孫困於無力。或有格於成例。不得邀旌獎者。蹤跡既實。務爲立傳。以備採風者觀覽。庶乎善善欲長之意。已上六條。就僕所見。未敢自謂必然。而今世刻行諸志。誠有未見其可者。丈夫生不爲史臣。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充書記。而因得論列當世。以文章見用於時。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今之所謂修志。令長徒務空名。作者又鮮學識。上不過圖註勤事考成。下不過苟資館穀祿利。甚而邑紳因之以啓奔競。文士得之以舞曲筆。主賓各挾成見。同局或起牴牾。則其於修志事。雖不爲亦可也。乃如足下負抱史才。常恨不得一當牛刀小試。向與僕往復商論。窺兄底蘊。當非苟然爲者。文安君又能虛心傾領。致幣敦請。自必一破從前宿

習殺青未畢。而觀者駭愕。以爲創特。又豈一邑之書。而實天下之書矣。僕於此事。無能爲役。辱存商榷。陳其固陋之衷。以庶幾螢燭增輝之義。兄其有以進我乎。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日前敬籌末議。薄殖淺陋。猥無定見。非復冀有補高深。聊以塞責云耳。乃辱教答。借獎有加。高標遠引。辭意摯懇。讀之真愧且畏也。足下負良史才。博而能斷。軒視前古。意志直欲駕范軼陳。區區郡邑志乘。不啻牛刀割鰐。乃才大心虛。不恥往復下問。鄙陋如僕。何以副若谷之懷耶。前書粗陳梗概。過辱虛譽。且欲悉詢其詳。僕雖非其人。輒因高情。肫摯之深。不敢無一辭以覆。幸商擇焉。一體裁宜得史法也。州縣志乘。混雜無次。既非正體。編分紀表。亦涉僭妄。故前書折衷立法。以外紀年譜考傳四體爲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紀載之實也。然虛名宜避國史。而實意當法古人。外紀年譜之屬。今世志乘。百中僅見一二。若考之與傳。今雖渾稱志傳。其實二者之實。未嘗不載。特不能合於古史良法者。考體多失之繁碎。而傳體多失之渾同也。考之爲體。乃倣書志而作。子長八書。孟堅十志。綜核典章。包函甚廣。范史分三十志。唐書廣五十篇。則已浸廣。至元修宋史。志分百六十餘。議者譏爲科吏檔冊。然亦僅失裁制。致成汗漫。非若今之州縣志書。多分題目。浩無統攝也。如星野疆域沿革。山川物產。俱地理志中事也。戶口賦役。征權市糴。俱食貨考中事也。災祥歌謠。變異水旱。俱五行志中事也。朝賀壇廟祀典。鄉飲賓興。俱禮儀志中事也。凡百大小。均可類推。篇首冠以總名下。乃縷分件悉彙列成編。非惟總萃易觀。亦且謹嚴得體。此等款目。直在一

更置耳。而今志猥瑣繁碎。不啻市井泉貨注簿。米鹽凌雜。又何觀焉。或以長篇大章。如班固食貨。馬遷平準。大難結構。豈知文體既合史例。即使措辭如布算子。亦自條理可觀。切實有用。文字正不必沾沾顧慮。好爲繁瑣也。一成文宜標作者也。班襲遷史。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別異。以史漢同一紀載。而遷史久已通行。故無嫌也。他若詔令書表之屬。則因其本人本事而明敘之。故亦無嫌於抄錄成文。至史記贊秦。全用賈生三論。則以善哉賈生推言一句引起。漢書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作收。雖用成文。而賓主分明。不同襲善。志爲史體。其中不無引用成文。若如俗下之藝文選集。則作者本名。自應標於目錄之下。今若刊去所載文辭。分類載入考傳諸體。則作者本名。易於刊去。須仍復如史漢之例。標而出之。至文有蔓長。須加刪節者。則以其略曰三字領起。如孟堅載賈誼諸疏之例可也。援引舊文。自足以議論者。則如伯夷列傳中。入其傳曰云云一段文字之例可也。至若前綴序引。後附論贊。今世纂家。多稱野史氏曰。或稱外史氏曰。揆之於理。均未允協。莫如直倣東漢之例。標出論曰序曰之體爲安。至反覆辨正。存疑附異。或加案曰亦可。否則直入本文。不加標目。隨時斟酌。均在夫相體裁衣耳。一傳體宜歸實一也。列傳行述入藝文志。前書已辨其非。然國史取材邑志。人物尤屬緊要。蓋典章法令。國有會典。官有案牘。其事由上而下。故天下通同。卽或偶有遺脫。不患無從考證。至於人物一流。自非位望通顯。太常識證。史臣立傳。則姓名無由達乎京師。其幽獨之士。貞淑之女。幸邀旌獎。按厥檔冊。直不啻花名卯冊耳。必待下詔纂修。開館投牒。然後得核。故其事由下而上。邑志不詳備。則日後何由而證也。夫傳卽史之列。